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5號

再　抗告人　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華平間變更登記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55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或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所委任之具有律師資格之上開關係人，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規定，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依同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81條、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於抗告事件準用之。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55號裁定再為抗告，未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

正，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且於同日由本人領取而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則有本院訴狀查詢表、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其再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王　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喻森蕾